

跟着“股神”投资稳赚不赔？ 全国各地涉案50多起，总案值近1千万

彭梁平/文

“炒股本来就有风险，他们贪心才会‘入坑’。”8月12日下午，嫌疑人凌某面对浙江南湖警方审讯时的狡辩。

今年6月，南湖公安组织精干警力赶到武汉抓获一个诈骗团伙，11个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。

今年4月份，张女士因一则广告被骗好几万。“我存了点钱，又不太会炒股，就在网上搜索信息，然后就被带进了一个炒股微信群，群里有一个炒股非常厉害的林老师，很多人跟着他都赚了几十万了。”张女士口中所说，就是嫌疑人凌某在网上打出的“烟雾弹”。

“投资股票要有名师指导，掌握技巧才能长期盈利，这里有最厉害的股票大神，教你投资盈利股。这样夸张的广告依旧会有人相信。”南湖公安分局市郊刑侦队民警顾欣说。

凌某，安徽人，31岁，有一点炒股经验。就在去年，他跟着另一个诈骗团伙到处骗钱，尝到了“甜头”。于是，今年3月份，“招兵买马”，打算自

己做“老板”，招了很多“托”，主要负责活跃群里氛围和骗取股民信任。

首先，他搭建了一个名为“众诚策略”的平台。“这是一个虚拟的平台，投进去的钱全部进入凌某的口袋。”顾欣说，“凌某这一帮诈骗团伙再通过循序渐进诱骗，让受害人追加投入更多的钱。”

为什么这么简单的骗术依旧会有人上当受骗呢？

凌某抓住了大家炒股就是想多赚点钱的心理。通过平台汇率低、手续费低，提供以“杠杆”的方式，骗取股民进来配资炒股。其次，“配资炒股”是需要收取利息，按照万分之十九一天，加上交易股票收取万分之二十六的手续费，这也是一笔不小的“收入”。

以“杠杆”的方式操作来炒股票是股市所不允许的。凌某为了行骗，谎称他的平台上可以提供这样的“特殊”服务，外加提供两倍、四倍、八倍的杠杆。凌某说：“这样的吸引力实在是太大了，他

们肯定是抵抗不了的。”

其实，这样翻倍的叠加等于是一些虚拟的资金，实际上凌某根本没有钱。“张女士报案时说，一开始投1万，凌某说可放大两倍，自己掏钱帮她注资一万，就是引导她投10万就可以放大8倍，当把10万都打入时，假的交易平台上就会出现80万，张女士以为自己有那么资金在炒股了，其实一切都是虚拟的。”顾欣说，在这个虚拟资金的作用下，因加入杠杆效应，如果出现股票亏钱，可以说是翻倍的往下亏，在亏本的情况下，凌某建议去“加仓”，一旦“加仓”由于“杠杆”的翻倍，很容易导致“爆仓”，一旦“爆仓”所有的钱全部落入他的口袋。

据悉，从今年3月份凌某建立假平台，直至6月份被警方抓获，短短两个多月时间里，除了嘉兴的张女士，全国各地还有50多个人中招。

目前，经警方查证，此次诈骗案件总的涉案金额在近一千万，凌某等10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刑拘，还有一名疑犯被取保候审。

婚礼当天照片丢失 工作室赔偿精神损失

徐某与老公王某相恋多年，终于在2017年底修成正果，领证结婚。领了证，两人开始筹备起了婚礼，最终决定在第二年国庆期间举办婚礼。为了能够给彼此留下一段难忘的婚礼记忆，选择哪家摄影摄像公司成了难题。

经过多方打听考察，两人找到了冯老板的工作室。冯老板向徐某夫妻推荐了拍摄套餐，并给他们看了样片。徐某看过样片后，感觉冯某的拍摄技术精湛，摄像清晰，套餐价格也相对实惠，非常满意。所以双方就商定了摄影摄像两天套餐价2080元，徐某当即也交了定金500元。

两天婚礼中，冯某的工作室提供了拍摄服务，徐某也支付了剩余的1580元费用。经过了漫长地等待，到2019年1月，冯某终于将一个U

盘交给了徐某。徐某迫不及待地打开U盘，却发现里面只有婚礼录像却无婚礼照片。徐某夫妇多次向冯某索要照片，冯某一再推脱，至4月份，才通过邮箱发了44张照片给徐某，但照片画质模糊，疑似录像截图。经再三询问，冯某承认婚礼照片已被格式化，且永久不能恢复。一句“永久不能恢复”，对于徐某来说简直就是晴天霹雳，人生中最重要时刻都没有记录下来。婚礼本是十分美好幸福的，却因为这件事有了一丝瑕疵。

徐某夫妇认为冯某严重侵害了他们的人格权，与冯某协商不成后诉至海盐法院，要求被告冯某退还服务费及承担精神损害赔偿金25000元。案件受理后，承办人在庭前组织双方进行了调

解。经过承办人的耐心解释和劝导，被告认识到了侵权事实的存在，对两原告表示歉意，并补偿两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7000元。

法官说法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四条规定：“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，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，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”。在本案中，因被告的过错导致二原告的婚礼照片的灭失，而婚礼具有不可复制性，且带有人格象征意义，故被告对二原告的侵权事实成立，应当承担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责任。

彦明/文

男子酒后乘车也被判刑 明知他人已喝酒，还把车钥匙递了出去

酒后开车违法是基本常识，不久前有人酒后乘车也受到了处罚。近日，海宁法院一审判决了这起危险驾驶案，开车的李某和乘车的李某前均因犯危险驾驶罪获刑，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拘役一个月二十天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被告人李某前被判处拘役一个月二十天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

李某和李某前是贵州老乡，平时都住在海宁许村。今年4月的一个晚上，他们俩和朋友一起

吃饭，饭后，一伙人又去了KTV唱歌，还喝了不少啤酒。酒足尽兴，到了晚上10点多大家散了场，喝了酒的李某前把车钥匙递给了同样喝了酒的李某，让他开车送自己和两个朋友回家。一个敢给车钥匙，一个也真敢接，就在李某驾车带着李某前等人路过检查站时，被执勤民警逮个正着。

经检测，李某当时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71mg/100ml。李某前在明知李某饮酒的情况

下，仍旧将自己的汽车交给李某在道路上驾驶，李某前和李某的行为均已涉嫌危险驾驶罪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李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被告人李某前明知李某饮酒仍提供车辆，并指使其驾驶上道路行驶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两被告人刑事责任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海薇/文